

# 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一批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公开遴选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高质量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为落实“强省会”战略、建设“省会南中心、魅力新天心”提供人才支撑，依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补贴性职业培训的通知〉》（长人社函〔2023〕1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开展2023年第一批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公开遴选工作，遴选一批社会信誉度高、教学质量好、培训就业率高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承接我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以促进就业为目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控制总量、严格标准、择优认定的原则，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遴选。

## 二、遴选条件

（一）具有省、市、区县级人社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年检合格的民办培训机构。

（二）培训机构参与遴选的职业（工种）原则上不超过5个，补贴职业（工种）范围符合《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6号文件中的“三高四新”战略重点类职业或“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或“农村技能人才培养重点类职业”等，并有相应的教学计划及课程安排。

(三) 培训机构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培训场所、设备设施及相适应的理论和实操教师,且专职教师数量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

(四) 培训机构具有较好的就业推荐和职业介绍能力,可对每位学员的培训、取证和就业情况进行记录并跟踪服务。

(五) 培训机构需承接一定数量的培训任务,培训的具体任务由天心区人社局根据湖南省、长沙市目标任务进行分配调整。

### **三、遴选程序**

#### **(一) 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2023年4月6日—4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天心区人社局6楼603室。

电话:0731-85899261

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天心区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公开遴选报名表》(附件1);
2. 《办学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人本人参加报名的,需提交经法人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天心区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公开遴选参与承诺书》(附件2);
4. 教学设备设施:教学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有培训教室、实训场地,并提供办学、办公场地平面图,及实训设施设备清单和照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培训师资:在职工作人员、专兼职教师花名册,专职校长和

配备人员的学历证明，专职教师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劳动合同、有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兼职老师需提供聘用合同、有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工资发放记录等原件及复印件；

6. 学校的规章制度、教学教研、教师培训、就业服务、培训班期等相关资料。

以上相关材料请携带原件（现场核查），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学校公章，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及审核人姓名），按顺序整理成册，封面加盖公章，提交一式两份。

（二）资格初审。按照参选条件对报名参选培训机构申报材料、单位基本情况进行审核，签署初审意见。

（三）实地评估。天心区人社局成立评审组，在驻局纪检组工作人员全程监督下，于4月28日前对资格初审合格的培训机构进行实地现场评审，严格按照《天心区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遴选评分标准》（附件3）进行现场打分，评分表经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确定入选机构。根据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拟入选培训机构名单，并将入选结果在天心区政务网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纳入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库，期限为一年。

入选机构需自觉接受天心区人社局的监督和管理，有如下不良行为机构将列入“黑名单”，自发现之日起本年度不得再承接天心区补贴性职业培训：

1. 未按任务进度开展培训工作，并经督促整改不力的；

2. 上年度质量督导评估不合格的，自动退出天心区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库；

3. 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人员、课程“注水”、课时“缩水”等骗补套补违规违纪行为的。

天心区人社局可根据评估得分和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对培训机构进行递补。

- 附件：
- 1、天心区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公开遴选报名表
  - 2、天心区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公开遴选参与承诺书
  - 3、天心区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遴选评分标准
  - 4、长沙市天心区遴选培训机构资料目录

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4日

附件 1:

# 天心区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公开遴选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地址			
审批（主管）单位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或其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机构简介 (详细介绍可另附)			
参与遴选的培训职业 工种（不超过 5 个）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四、在办班备案和补贴申报中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一是如实提交机构办学许可证、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表、授课师资证书和学员花名册等相关资料；二是如实提交学员电子社保卡打卡签到签退表、学员身份信息材料、培训视频、考试试卷和学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我校（机构）如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人员、课程“注水”、课时“缩水”等骗补套补违规违纪行为的，自愿接受人社及相关部门处理，列入天心区职业培训机构“黑名单”，不再承接天心区补贴性职业培训。

承诺学校、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 附件 3:

## 天心区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遴选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场地设施 (15分)	办学场所 (10分)	总建筑面积在 1000m <sup>2</sup> 以上的,计 5 分;总建筑面积在 800-1000m <sup>2</sup> 计 4 分;总建筑面积 580-800m <sup>2</sup> , 计 3 分。自有场所的另加 3 分或自有场所、租用场所在天心区范围内另加 5 分。自有场所的,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租用场所的, 需提供办学场地平面图、租赁合同或其他佐证租赁合同有效性的证明材料。缺一项材料的, 不计分。	
	实训设施设备 (5分)	设施、设备基本配备, 运行良好, 能基本满足实训要求, 活动场地能满足需要根据优、良、一般, 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	
师资队伍 (30分)	专兼职老师数量 (10分)	专职教师数量占教师总数大于 70%, 计 10 分; 专职教师数量占比的 70%-50%, 计 7 分; 专职教师数量占比 25%-50%, 计 4 分。达不到要求的, 不计分。专职老师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予以佐证, 兼职老师需提供聘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予以佐证。	
	理论、实操教师 (20分)	具有《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合格证书》、相应学历证书及教学经验的, 每人计 1 分; 没有不计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同时具备相关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与相关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每人计 2 分; 具备以上资格证书之一者, 每人计 1 分; 两者均不具备, 该项计 0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教学管理 (25分)	教学教研、培训内容及教材 (15分)	1、设立教学管理机构, 定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每个职业(工种)、等级有相应的教学(培训)计划, 根据优、良、一般, 分别计 13 分、7 分、2 分。 2、有与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教材, 计 2 分, 无则不计分。	
	教师培训、评价 (10分)	1、注重对教师业务培训、考核, 每开展一次活动, 计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2、建立了教师选用、考核等制度, 教学档案保存完整, 根据优、良、一般, 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培训效果 (30分)	社会化培训规模 (15分)	近三年累计社会化培训人次 500 人以上, 计 15 分; 近三年累计社会化培训人次 300-500 人, 计 10 分; 近三年累计社会化培训人次 100-300 人, 计 6 分; 近三年累计社会化培训人次 0-100 人, 计 3 分。	
	就业指导与推荐 (10分)	推荐成功率在 50% 以上的, 计 10 分; 推荐成功率在 30%-50% 的, 计 8 分; 推荐成功率在 10%-30%, 计 4 分; 没有不计分。	
	台账 (5分)	对培训学员的培训、考核结业和就业情况建立全过程台账, 确保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根据优、良、一般, 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	
其他项 (20分)	培训学员满意情况 (6分)	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名培训学员电话回访, 满意率 100%, 计 6 分; 90% 以上, 计 4 分; 80% 以上, 计 3 分, 70% 以上, 计 2 分。	
	培训机构获奖情况 (6分)	培训机构近三年有获得省或市人社部门颁发的荣誉、省或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基地或品牌称号、第三方监管机构对培训机构 2021 年至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班督查评价优秀班期数在 10 期以上的。三项齐全的计 6 分, 有任意两项计 4 分; 有其中一项计 2 分, 三项全无的不计分。	
	培训机构培训质量 (8分)	近两年在长沙市累计开展的补贴性技能培训班数 > 30 个, 计 3 分; 2022 年开展培训班期中 “三高四新” 战略重点类工种班 > 10 个及以上加 3 分; 近两年累计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班培训对象企业职工班数 > 10 个及以上加 2 分。	
总分 (120分)			

评审组成员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 长沙市天心区遴选培训机构资料目录

序号	名 称	页码
1	天心区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公开遴选报名表	
2	天心区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公开遴选参与承诺书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获得荣誉及其他材料	
7	培训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	教师聘用合同或聘任书	
9	教学实施大纲和教学讲义（按工种）	
10	教学场地、办公场地证明材料	
11	教学场地、培训工种设施设备清单和图片（按工种）	
12	培训班期资料列表及相关图片	
13	其他培训机构需补充说明材料	
<p>以上资料请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公章，提交一式两份</p>		